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53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寶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忠義軟管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葉

　　陳羣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則上係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此參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即明。準此可知，對公司之送達，原則上應向其董事長為之。然當公司之董事長因死亡或解任而不存在，其餘董事復未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互選董事長時，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則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21號裁判要旨、97年度台聲字第595號裁定理由參照）。查忠義軟管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原為陳忠義，嗣於民國112年2月5日死亡，此有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又被告公司董事現有陳金葉、陳羣升等二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單在卷可考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應由被告公司董事即陳金葉、陳羣升代表被告公司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公司簽發支票號碼FD0000000所示

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之理由而遭退票，嗣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置之不理，迄今仍不為給付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為去年九月起訴，伊當時有問過負責人陳忠義，他說不是伊開的，看起來印章應該沒錯，但筆跡感覺不是對的，公司現在沒有在經營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「支票為要式證券，支票之作成，必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法定方式為之。支票之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，除票據法另有規定外（如票據法第125條第2項及第3項）其支票即為無效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）。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支票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未記載，其支票當然無效」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681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系爭支票1紙為證，然系爭支票並無發票日之記載，並經本院當庭核對無誤，參照前開規定及判例要旨，系爭支票因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應為無效，原告持該無效票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票款，即為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0萬元，及自110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